



## 使用生物認證服務之條款及細則

登記生物認證服務，或使用生物認證服務，代表閣下接納及同意本條款及細則。如閣下不接納本條款及細則，請勿登記或取用或使用生物認證服務。

### 1. 定義及釋義

1.1. 以下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適用及管轄閣下使用由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提供之生物認證服務。

1.2. 於本條款及細則中，以下詞語應具下列相應的意義：

「應用程式」，指不時更新的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閣下可下載應用程式到內置銀行所支援的操作系統的任何流動裝置，並透過應用程式取用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人流動理財服務；

「生物認證服務」，指銀行不時按本條款及細則提供的，使用生物識別憑據（包括：指紋碼或人臉識別功能或其他生物特徵）的身份認證功能；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認可流動裝置」，指內置銀行不時指定的操作系統的 Apple 裝置，相容及內置指定操作系統的 Android 裝置，或銀行不時指定可使用生物認證服務的任何其他電子裝置或設備。

2. 生物認證服務是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人流動理財服務的一部分，因此：

2.1. 本條款及細則為附加條款，應與銀行的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一併閱讀，請參看 [[http://www.ocbc.com.hk/webpages/zh-hk/doc/download\\_form/pdf/FF55.pdf](http://www.ocbc.com.hk/webpages/zh-hk/doc/download_form/pdf/FF55.pdf)] ；

2.2.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與銀行的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的條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為準；

2.3.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要求，本條款及細則中使用的詞語的定義載於銀行的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

3. 閣下透過應用程式使用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時，生物認證服務可代替個人流動理財密碼提供另一途徑核實閣下的身份。閣下可在支援生物識別憑據感應器的認可流動裝置登記使用生物認證服務。一經成功登記，閣下可使用生物識別憑據確認閣下的身份，從而透過應用程式取用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人流動理財服務。
4. 登記使用生物認證服務後，閣下仍可選擇以個人流動理財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應用程式取用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人流動理財服務。
5. 閣下可在任何時候透過應用程式，自行取消生物認證服務。一經取消，閣下仍可繼續以個人流動理財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應用程式取用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人流動理財服務。請注意，取消生物認證服務將不會自動刪除儲存於閣下的認可流動裝置上的生物識別憑據。除非閣下透過閣下的認可流動裝置的有關生物認證功能刪除有關資料，閣下的生物識別憑據仍儲存於閣下的認可流動裝置上。儲存於閣下的認可流動裝置上的生物識別憑據可能會被閣下的認可流動裝置上的其他程式使用。
6. 閣下知悉並同意若閣下使用生物認證服務：
  - 6.1. 閣下必須是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人流動理財服務的有效用戶；
  - 6.2. 閣下必須使用閣下的認可流動裝置安裝應用程式；
  - 6.3. 閣下必須啟動認可流動裝置上的生物識別憑據感應器，並登記最少一個閣下的生物識別憑據以控制取用認可流動裝置；
  - 6.4. 閣下確認並授權銀行，以閣下的認可流動裝置上登記的生物識別憑據代替閣下的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人流動理財用戶名稱及密碼，從而核實閣下的身份；
  - 6.5. 當成功登記使用生物認證服務，在已登記使用生物認證服務的認可流動裝置上，於登記當時或之後儲存的所有生物識別憑據，均可用作透過應用程式取用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人流動理財服務。閣下必須確保認可流動裝置只儲存閣下的生物識別憑據。如閣下在認可流動裝置上儲存任何其他人士的生物識別憑據，或容許任何其他人士的生物識別憑據儲存在認可流動裝置上，則如任何人士以其他生物識別憑據取用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人流動理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操作閣下的戶口及進行交易，閣下均須負責。閣下同意所有該等往來與交易將被視為已獲閣下授權，並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 6.6. 每當應用程式偵測到已登記使用生物認證服務的認可流動裝置上，有登記的生物識別憑據被用以取用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人流動理財服務，閣下即被視為已取用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人流動理財服務；
  - 6.7. 應用程式之認證是連結閣下的認可流動裝置上的生物識別憑據感應器組件，而閣下同意相關認證程序。在閣下登記及使用生物認證服務時，銀行不會在任何階段收集或儲存閣下的生物識別憑據；

- 6.8. 閣下切勿在流動裝置或操作系統供應商支援或保修的配置範圍以外，任何經修改的流動裝置或操作系統上使用應用程式（該等裝置包括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是指未經流動服務供應商及電話製造商批准而自行解除其所設限制的裝置。如在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使用應用程式或生物認證服務，閣下須承擔有關使用的所有風險，銀行不會對閣下因此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後果負責；
  - 6.9. 如閣下有雙胞胎或長相相似的兄弟姊妹，切勿使用人臉識別功能作生物認證服務之用，閣下須使用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人流動理財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透過應用程式取用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人流動理財服務；
  - 6.10. 如閣下正值青少年時期，由於面部特徵仍處於迅速發育的階段，切勿使用人臉識別功能作生物認證服務之用，閣下須使用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人流動理財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透過應用程式取用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人流動理財服務；及
  - 6.11. 切勿於流動裝置中停用，及/或者同意任何有機會危及使用登入驗證的安全的設定（例如，停用人臉識別的「注視感知」設定）。
7. 銀行有權不時指定或更改生物認證服務的範圍及特點，而無須事先通知。
  8. 由銀行收到的所有透過生物認證服務核實閣下身份的指示，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就所有該等指示及所有因此而導致的交易，閣下須按銀行的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的條文負責。
  9. 如銀行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銀行有權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生物認證服務或閣下對該項該等功能的使用，而無須給予事先通知或原因，而銀行無須對閣下可能承受的一切損失或損害負責。
  10. 銀行保留任何時候（給予或不給予閣下事先書面通知）更改、補充、刪除或取代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如銀行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給予有關通知，則銀行或會以其認為合適的形式及方式通知閣下。閣下知悉並同意閣下使用生物認證服務時需要留意並遵守任何該等更改、補充、刪除或取代。如閣下繼續使用生物認證服務，這將等同閣下同意該等更改、補充、刪除或取代。
11. 銀行的責任
    - 11.1. 閣下的認可流動裝置上的生物識別憑據感應器組件不是由銀行提供，銀行不就此項作出聲明或保證：任何認可流動裝置的生物認證服務功能的安全性及其運作是否符合其生產商所聲明或保證；

- 11.2. 銀行不就以下事項作出聲明或保證：任何時候能使用生物認證服務，或能與任何電子裝置、軟件、基礎建設或銀行不時提供的其他個人流動理財服務連結使用；
- 11.3. 就閣下使用或無法使用生物認證服務而令閣下招致或蒙受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銀行概不負責，惟純粹由於銀行之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導致之直接損失則不在此限；及
- 11.4.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間接的，特別的，附帶的，相應的，懲罰性的或懲戒性的損失或損害，銀行概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業務中斷引致之損失，或閣下的認可流動裝置內損失任何程式或數據。
- 11.5. 認可流動裝置一經閣下登記使用生物認證服務，即可使用生物識別憑據檢視有關閣下的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人流動理財服務的資料。銀行概無責任核實相關生物識別憑據為閣下的生物識別憑據。所有以任何生物識別憑據使用或登入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人流動理財服務（不論有關登入或使用是否獲閣下授權）須被視為閣下使用或登入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人流動理財服務。

## 12. 規管法律、司法管轄權

- 12.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12.2. 閣下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 13. 其他事項

- 13.1. 本條款及細則的各項條文均可與其餘條文分割。若在任何時間任何條文在任何方面屬或變成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不會對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構成任何影響。
- 13.2. 銀行可出讓或轉讓本條款及細則下銀行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和責任予任何人士，而無須閣下事先同意。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